

达市环审〔2026〕1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道 210 建设项目影响 D813 北外环线、
清达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你公司《国道 210 建设项目影响 D813 北外环线、清达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画眉村，对 D813 北外环线输气管道实施迁改，迁改段位于蒲家阀室与明月阀室之间，迁改起点距离蒲家阀室约 0.35km，终点距离明月阀室约 11.37km，迁改管道水平长度约 370.7m，管道采用 D813×17.5 L485M PSL2 直缝埋弧焊钢管，设计压力为 8.0Mpa，设计输气规模 $1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大开挖加盖板”方式，穿越已建的乡村道路和拟改道的乡村道路各 1 次，采用“顶管”方式，穿越拟改道钟庙

河+拟建国道 210 张家坝大桥桥下空间+现状国道 210+乡村道路+国防光缆各 1 次，穿越长度为 104m。项目总投资 140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702-04-01-519471】FGQB-0371 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管线路由以及工

程布置，尽量减少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采取建立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堆料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清管、设备检修和事故放空天然气依托蒲家阀室的放空系统燃烧后排放。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弃土运至在建 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设置的 7#弃土场进行处置；废弃泥浆（含钻渣）

经晾干固化处置后，交由相关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施工废料收集后分类处置，可回收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防腐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运营期清管废渣（含清管废水）依托龙岗输气站内的排污池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放空系统，设置警示标志，可燃气体检测装置，管道管材采取防腐措施，加强管线巡检。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九）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

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